





5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物。

6、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,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。

7、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规定,将废弃物严格按照

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。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8、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、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。

9、包装废弃物计量:

9.1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。

#### 四、处置及运输费:

1、乙方承担处置费按每吨 300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